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 11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 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9 樓 929 會議室（採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號 2641 030 5934 連結兩校區會議室）

主 席：劉柏村研發長

委 員：李美璇副研發長、趙天生副研發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陳一平院長（賴雯淑所長代理）、工學院林志平院長（陳宗麟副院長代理）、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請假）、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林烜輝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陳在方所長代理）、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理）、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蘇育陞助理教授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請假）、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嚴力行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李漢星副教授代理）、醫學院王署君院長（李怡萱副院長代理）、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胡德民系主任代理）、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許樹珍所長代理）、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張翼中心主任（范倫達中心副主任代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理）

列 席：醫學院微菌叢研究中心高正彥副主任、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周月清教授、張芯瑜助理、電機學院奈米中心鄭裕庭主任、企劃一組陳奕帆組長、企劃二組黃爾文組長、計畫業務二組鍾欣儒組長、黃祖芬、張筱清、王釋平、陳韻雯、林貝芬、陳佳妤、劉盈嘉、林雅勻、涂曼琳、巫思賢、陳卉娥、游子萱、何蕎均、李阿鐔

紀 錄：郭智函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國科會「11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114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等計畫已開始受理申請，請申請人及院系所單位務必於校內公告截止日前完成送件，俾利全校案件順利送達國科會。（計畫業務一、二組報告）

一、「國科會線上系統」校內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晚上 23 時 59 分止**，敬請申請人準時完成線上系統送件申請。

二、「申請相關書面文件」校內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敬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協助彙整單位申請案相關書面文件並送交計畫業務一/二組續辦。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本校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研究中心及校長室共同聘用之專業經理人 113 年度考核及 114 年度續聘案，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醫學暨智慧醫療研究中心、校長室）

說 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案由 1](#)）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款，辦理年度考核、續聘及晉薪等事項。

二、本案聘用單位之專業經理人 XXXXXXXXXX 專案經理，業依據前述規定完成 113 年度進用單位主管考核，如經本會議審議決議續聘，其續聘等各項經費擬由單位自籌經費支付。本案 113 年度考核暨續聘審查表如附件。

三、檢附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含薪資支給標準表）、受考之專業經理人 113 年度考核表及約用請核單。

四、本案擬以委員投票取「多數決」通過核定，請點選線上審查連結進行審查。

決 議：本案以審查委員投票意見取多數決議，超過半數委員同意受考之專業經理人 113 年度考核及核定 114 年度續聘並晉薪 1 級（2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3 票未表示意見），本案通過。

案由二：113 年度第 8 梯次「本校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畫業務二組）

說 明：

一、本梯次共 2 件申請案，皆為 114 年舉辦，預計核出經費上限為 600,000 元（含一般補助 400,000 元及加碼補助 200,000 元），申請

清冊如附件。

二、本梯次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簡列資訊如下：

(一) 會議名稱：第 8 屆台灣微菌聯盟學術年會暨第 3 屆亞太微菌叢聯盟學術研討會

申請補助金額：一般補助 200,000 元、加碼補助 100,000 元

(二) 會議名稱：2025 東亞和歐洲照顧政策的比較：當代挑戰與未來展望

申請補助金額：一般補助 200,000 元、加碼補助 100,000 元

三、檢附「本校獎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國際競賽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如[案由 2-1](#)。

四、本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由於 114 年度計畫經費尚未核定，爰先行預核此梯次之補助額度，如經費核撥狀況有異動，擬再提會議報告。

五、本案擬以委員投票建議補助金額取「中位數」通過核定，請點選線上審查連結進行審查。

決 議：本梯次以審查委員投票建議補助金額取中位數通過核定2件申請案，核定經費合計為新臺幣600,000元整，核定清冊詳[案由2-2](#)。

案由三：113 年度第 1 梯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一期刊論文」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以下簡稱獎勵原則，如附件[案由 3-1](#))第 6 點第 1 款第 1、2 目及第 6 點第 2 款受理各學院現職教研人員以 113 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

(一) 依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1 款第 1、2 目獎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包含學術界公認指標性期刊、前 1%指標性期刊、學院重點發表期刊及國際合著之期刊論文。

(二) 依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2 款獎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發表 JIF Percentile<80%、TSSCI、THCI 及他類重要期刊論文。

(三) 前述說明(一)及(二)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學術界公認指標性期刊不在此限)，惟第一作者申請需經通

訊作者同意，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提出申請將以全額點數除以申請人數計算。

- (四) 教研人員申請 113 年度 (2024 年) 正式發表之國際期刊論文獎勵，如該篇論文係於 113 年 6 月 24 日 (含) 前投稿 (submit)，經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並經檢核後，亦得適用 110 年 12 月 14 日訂定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如附件[案由 3-2](#)) 第 6 點標竿期刊論文及頂尖期刊論文等 2 類獎勵項目。

二、本梯次「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資料，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彙整之申請清冊如附件。

三、本案獎勵點數每點折合新台幣金額將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決 議：本梯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之「期刊論文」申請案，經會議共識依申請清冊建議獎勵點數照案通過，核定清冊詳[案由3-3](#)。

案由四：113 年度第 1 梯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高被引論文」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以下簡稱獎勵原則，如附件[案由 4-1](#)) 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受理各學院現職教研人員以 113 年度發表之「高被引論文」提出申請。

(一) 依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獎勵高被引論文：經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當年度公布為高被引論文，以過去 3-5 年 (不含當年) 發表之論文為限。

(二) 前述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申請需經通訊作者同意，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提出申請將以全額點數除以申請人數計算。

二、本梯次「高被引論文」獎勵申請資料，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彙整之申請清冊如附件。

三、本案獎勵點數每點折合新台幣金額將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決 議：本梯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之「高被引論文」申請案，經會議共識依申請清冊建議獎勵點數照案通過，核定清冊詳[案由4-2](#)。

案由五：113 年度第 1 梯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國際會議論文」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以下簡稱獎勵原則，如附件[案由 5-1](#))第 6 點第 3 款受理各學院現職教研人員以 112 年度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提出申請。
 - (一) 依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3 款獎勵發表國際會議論文：學院得提校級專案審定標準會議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且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出刊 (Proceeding) 者。
 - (二) 前述校級專案審定標準會議清單中，IEEE European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ESSCIRC) 與 IEEE European Solid-State Device Research Conference (ESSDERC) 合併為 IEEE European Solid-State Electronics Research Conference (ESSERC)，爰擬將 ESSERC 會議視為校級專案審定標準會議。
 - (三) 前述說明 (一) 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申請需經通訊作者同意，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提出申請將以全額點數除以申請人數計算。
- 二、本梯次「國際會議論文」獎勵申請資料，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彙整之申請清冊如附件。
- 三、本案獎勵點數每點折合新台幣金額將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決議：本梯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之「國際會議論文」申請案，經會議共識依申請清冊建議獎勵點數照案通過，核定清冊詳[案由5-2](#)。

案由六：113 年度第 1 梯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指導學生獲最佳論文獎、FWCI 表現傑出者、主持研究計畫、已領證歐美日專利」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以下簡稱獎勵原則，如附件[案由 6-1](#))第 4 點獎勵「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第 5 點獎勵「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第 6 點第 4 款獎勵「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獲最佳論文獎」、第 6 點第 5 款獎勵「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質化之提升，獎勵 FWCI 表現傑出，

對全校整體研究水平貢獻卓著者」、第 7 點獎勵「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第 8 點獎勵「已領證之歐美日發明專利」辦理。

- 二、本梯次受理各學院現職教研人員以前述說明(一)獎勵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出申請，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彙整之申請清冊如附件。
- 三、惟本梯次有 1 件「主持研究計畫」申請案，因申請人錯過 112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而有異議，爰擬提會議「個案審議」，彙整個案審議申請清冊、申請人提供相關佐證如附件。本個案審議擬以委員投票取「多數決」通過核定，請點選線上審查連結進行審查。
- 四、本案獎勵點數每點折合新台幣金額將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決 議：

- 一、本梯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之「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指導學生獲最佳論文獎、FWCI 表現傑出者、主持研究計畫、已領證歐美日專利」申請案，經會議共識依申請清冊建議獎勵點數照案通過，核定清冊詳[案由 6-2](#)。
- 二、有關本梯次提請個案審議之「主持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審查委員現場檢核相關文件及討論後，續以委員投票取多數決個案審定，核定清單詳[案由 6-3](#)。

案由七：113 年度第 1 梯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申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以下簡稱獎勵原則，如附件[案由 7-1](#))第 3 點受理各學院現職教研人員以 113 年度出版之「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提出申請。
- 二、依獎勵原則第 3 點第 1 款獎勵出版學術專書：
 - (一)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之學術專書，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分為傑出學術專書、優良學術專書及甲類學術專書，最高獎勵點數分別為 20 點、12 點及 6 點。
 - (二)主編外文學術專書係指由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

分為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及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最高獎勵點數分別為 10 點、6 點及 3 點。

(三) 本梯次「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資料，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彙整之申請清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彙整如附件。

三、本原則第 3 點第 2 款獎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教研人員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之章節：

(一) 係指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專書章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獎勵點數分別為 1 點及 0.5 點。

(二) 本梯次「人社相關領域學術專書章節」獎勵申請資料，依獎勵原則檢核確認彙整之申請清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彙整如附件。

四、本梯次「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申請，擬採「個案審議」以委員投票取「中位數」通過核定，請點選線上審查連結進行審查。

五、本案獎勵點數每點折合新台幣金額將另案簽請校長核准。

決 議：有關本梯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提請個案審議「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申請案合計共8件，經審查委員現場檢核相關文件及討論後，續以委員投票取中位數個案審定，核定清冊詳[案由7-2](#)、[案由7-3](#)。

案由八：本校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提列「114 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含展演類型發表學術成果)清單」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組)

說 明：

一、本案所提會議清單將做為研發處辦理本校教研人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及研究成果獎勵等方案審查依據，其中包含「本校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成果審查細則」(如附件[案由 8-1](#))第 5 點規定補助出席「展演類型發表學術成果」清單。

二、每年度各單位所屬系所、中心提列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含展演類型發表學術成果)數量，分別以 5 項及 15 項為限，合計共 20 項。經查本案各單位所提皆符合前述 20 項數量原則。

三、本案各單位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含展演類型發表學術成果)調查回條、提列清單，以及經會議通過有更新清單之學院院教評會議(或相當等級院級會議)審議紀錄如附件。

四、工學院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因部分資料尚待內部確認抽換，爰擬提明(114)年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管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本校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提列「114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含展演類型發表學術成果)清單」詳[案由8-2](#)。

案由九：本校各學院提列「114 年度重要國際競賽清單」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二組)

說 明：

- 一、本案所提競賽清單係依據「本校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如附件[案由 9-1](#))辦理。每年度各學院提列重要國際競賽數量原則以 5 項為限，經檢核各學院所提 114 年度清單符合前述數量原則。
- 二、114 年度各學院提列重要國際競賽清單、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有更新清單之會議紀錄，以及學院回覆沿用或不提列清單調查回條如附件，並彙整 114 年度清單提列情形如下：
 - (一) 回覆「114 年度提列更新」清單共 8 學院：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工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及護理學院。
 - (二) 回覆「沿用前一年度」清單共 7 學院：生命科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光電學院、科技法律學院、理學院及電機學院。
 - (三) 回覆「114 年度不提列」清單共 4 學院：牙醫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及藥物科學院。

決 議：本案經主管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本校各學院提列「114年度重要國際競賽清單」詳[案由9-2](#)。

案由十：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奈米中心人員及儀器設備進駐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電機學院奈米中心)

說 明：

- 一、為有效奈米中心區域資源管理及合理使用，爰擬增列本辦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4 條第 3 款條文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 (一) 增列第 2 條第 7 款：油式真空泵油氣與製程氣體反應後產生酸性物質，會鏽蝕排氣管路，管路破洞後，製程排氣逸散有人員危害之工安問題，並造成無塵室環境之汙染之考量，爰增列

爾後進駐設備需使用乾式真空泵，不得使用油式真空泵。

- (二) 增列第 4 條第 3 款：近年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大宗氣體廠商多年來調漲幅度未能反應真實成本，故於 112 年一次漲足。奈米中心氮氣使用量為最大宗，費用占比超過 80%，且氮氣單價較 111 年度漲幅達 60%，因此增加以氮氣為收費項目。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奈米中心 112 年第 4 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113 年 4 月 17 日 113 年第 2 次核心設施奈米領域管理委員會議及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年度電機學院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案由 10-1](#)。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公告施行。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本校「奈米中心人員及儀器設備進駐辦法」詳[案由10-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